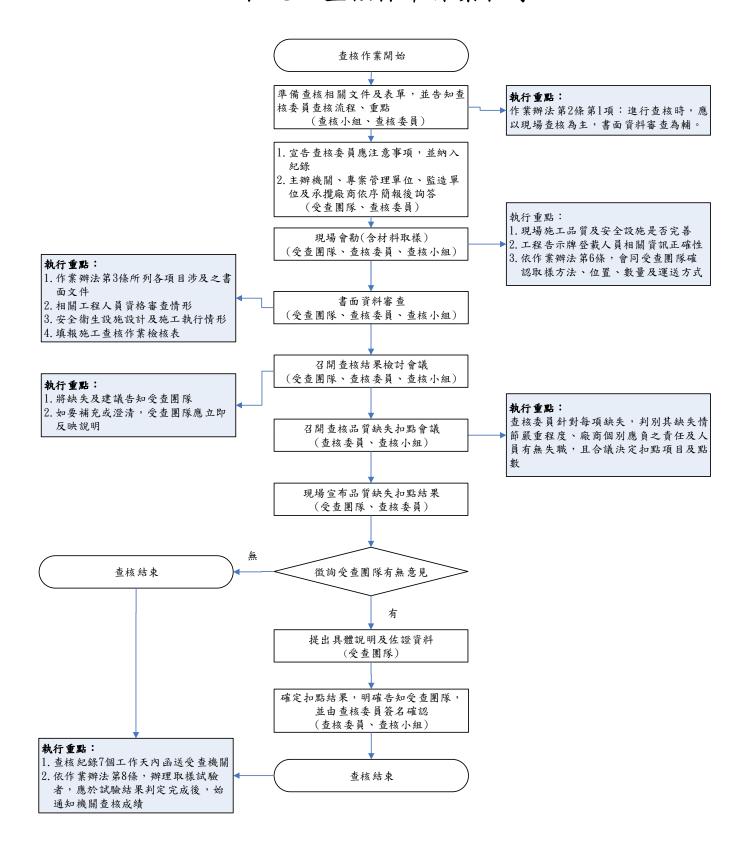
工程施工查核標準作業程序



工程施工查核標準作業程序說明

一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為使各機關執行之工程施工查核業務標準化,參照工程會110年3月19日修正之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」(下稱作業辦法)相關執行規定,特訂定本作業程序說明。

二、查核前準備事項:

- (一)應預先準備「查核委員紀錄表」及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 缺失扣點紀錄表」空白表格提供查核委員,作為填寫查核紀錄、 填列缺失代號及扣點項目之參考。
- (二)於查核前告知查核委員,有關查核作業之流程及<u>重點</u>,並依作業 辦法第2條第1項於進行查核時,應以現場查核為主,書面資料 審查為輔。

三、查核期間工作重點:

- (一)<u>查核領隊應於現場宣告查核委員應注意事項,包含應有正確之查</u> 核態度、應利益迴避、應公正行使職權,並納入紀錄。
- (二)受查團隊依序簡報各自工作執行重點後,並依查核委員所提個案 工程相關詢問事項辦理回覆。
- (三)現場會勘應確認現場施工品質及安全設施是否符合契約及相關 法令規定,如需辦理取樣試驗者,應依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,會 同受查工程團隊,確認取樣方法、位置、數量及運送方式後辦理。
- (四)書面資料之審查應包含作業辦法第 3 條查核項目涉及之書面文件、相關工程人員資格審查情形、安全衛生設施執行情形等。
- (五)查核結果檢討會議,各委員依序就現場及書面部分提出相關缺失 或建議,受查工程團隊可進一步提出補充說明或澄清缺失內容。
- (六)查核小組領隊召開查核檢討會後應清場,再召開缺失扣點會議, 由查核委員認為情節嚴重之缺失項目,進行討論,並合議決定是 否扣點。如須扣點,則辦理下列事項:
 - 1、確定應扣點項目。
 - 2、依扣點項目之缺失情節嚴重程度及應負責任,決定「主辦機關、施工廠商、監造單位或專案管理單位」個別之每項扣點點數。
- (七)現場宣布品質缺失扣點結果,並予「主辦機關、施工廠商、監造 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」充分陳述之機會;相關廠商陳述時,亦應 提出具體說明及佐證資料。
- (八)查核委員及查核小組得依廠商陳述,審酌情節確定是否調整扣點

後,並明確告知扣點項目及點數予受查工程團隊。另請查核委員及查核小組工作人員於扣點紀錄表簽名確認。

- (九)如機關或廠商因故未到場或拒不到場,則查核小組得逕行扣點。 四、查核後注意事項:
 - (一)各查核小組將查核結果登錄於工程會資訊系統,並依作業辦法第 9條第2項規定,於7個工作天內,將查核紀錄函知受查機關及 其主管機關,據以辦理缺失改善,相關廠商如有扣點者,依契約 計罰懲罰性違約金。
 - (二)個案查核如有取樣試驗者,應依作業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,於 試驗結果判定完成後,始通知機關查核成績。
 - (三)後續缺失改善作業,依作業辦法第9條、第10條及「工程施工 查核小組處理查核缺失改善逾期案件規定」辦理。